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在 中国结算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 务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")发布 的《关 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的通知》,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,投 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基 金账户时,中国结算仅为其开立开 放式基金账户,不再为同时提供了 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建立证券账户与新开立基金 账户的对应关系,也不 再为未提供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配发对应的封闭式基金账户。 自同日起 ,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次一个交易日起,可选择一个满足中国结算规 定条件的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,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向中国 结算申请 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。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 别提示投资者,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。管业务时,应 确保转托管业务申请中填写的转出账户已与转入账户建立了场内外 账 户对应关系。除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外,未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 基金账户 办理其他业务均不受影响。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办理场内外 账户对应关系的建立、取消及跨系统转托管等 业务的流程、规则、需 要提交的文件等,以及存量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处置、存 量配号封闭 式基金账户处置等请遵循中国结算的规定。投资者可向办理有关业务 的场内外销售机构、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等了解或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